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 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陈希琴、胡国华、李永泉

2023 年 3 月 10 日